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以股权收益权信托的方式融资 4 亿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华能信托以股权收益权信托的方式融资 4 亿元。目前，尚未签署相关金融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能信托基本情况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8 年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益人（投资人）、保管人（负责保管信托账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融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

融资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按年浮动

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还款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分红款及自有资金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开立的分红款收入账户为唯一专户，用于存入分红款，由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进行账户监管，确保上述款项不挪作他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开立投资款托管账户，融资发放后进入托管账户管理，对外支付时，需与申请时用途吻合，且每笔支付需经过经办行行长签字确认。

投资收益的支付：信托存续期间，按季度偿付收益

本金的支付：分年偿付本金，其中投资满 12 个月偿付 1 亿元，投资满 24 个月偿付 1 亿元，剩余金额到期一次性偿付。

四、本次信托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益权信托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